

宝丰县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实基础	1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3
第一节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3
第二节 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7
第三节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5
第四节 营造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	28
第五节 营造宽松有序的创新环境.....	31
第四章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36
第一节 全面推进信用重点领域建设.....	36
第二节 全面实现信用数据共建共享.....	41
第三节 全面强化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45
第四节 全面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	51
第五节 全面深化信用创新应用.....	5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7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机制保障.....	57
第二节 加强工作发展资金保障.....	57
第三节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保障.....	57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	58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推动公开公正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打造与宝丰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一流营商环境和高质量信用环境，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现实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宝丰县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县域治理“三起来”引领发展全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作出的战略部署，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等国家级荣誉 63 项，强化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也为“十四五”时期推进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奠定了良好基础。

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坚持高位推动、协调推进，建立完善

的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和社会信用建设领导体系。成立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县长任第一副主任的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分设 9 个专项工作小组；在全市率先成立由县发改委党组成员兼任中心主任的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中心实行县纪委监委和县发改委双部门管理；成立高规格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县信用中心，将信用建设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建立县领导分包制、首接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推进机制。配套出台了《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交办机制》《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工作方案》等系列政策措施，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政务效能不断提升。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综窗”受理模式，设立乡镇便民服务网点，启用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厅，实现全县“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98.59%，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8.2%，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91.52%。大力扶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开展主动服务活动，全县 99 家共制定主动服务事项 348 项。开展企业“深化服务年”活动，建立企业问题台账，完善问题反馈、推进和督导机制，推动企业问题有效解决。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先照后证”改革，实现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企业首次设立 4 枚公章刻制免费。推

行个体工商登记场所承诺制，实现营业执照登记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法治保障不断完善。强化法律政策支撑。宣传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制定出台《宝丰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宝丰县法治营商环境考核实施方案》，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开展企业普法活动。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涉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引导企业依法生产、诚信经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将执法司法规范化专项检查和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一体化推进，公布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执法审查备案制度》，探索建立不见面执法和“互联网+监管”，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持续释放市场创新创造活力，实现全县新增市场主体 4728 户。

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市场监管体系更加成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告知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等信用承诺的应用；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全县 33 个部门 45 个领域应用，实现政府部门全覆盖；积极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联合奖惩工作，在税务、

交通、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持续推进红黑名单认定与联合奖惩措施深入应用。

信用应用不断拓展。积极探索“信易+”应用创新，行政服务中心积极实施“信易批”，在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厅安排志愿者工作日下班后延时服务3小时，为信用好的办事群体推出贴心、省心、暖心“三心化”服务和引导办、陪同办、代理办、上门办“四办”服务；累计创新推出“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信易贷”等19个领域“信易+”服务产品，涉及审批、租房、出行、养老等各大民生领域，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容缺受理”，让诚信主体享受更多信用红利，整体工作居全县第一。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宝丰县创建“三起来”示范县，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目标的关键时期，面对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确保宝丰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营商和信用建设对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变政府职能和构建创新型监管均有重要

意义，需加快构建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营商和信用环境，助推我县率先走出县域治理新开端的县域发展之路。

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更加注重扩大内需、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区域布局优化、高水平对外开放、人的全面发展、安全发展等导向。

当前宝丰县面临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的叠加效应，又能享受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战略的辐射效应，战略机遇叠加。自身具有扩大内需的市场腹地，协调开放的区位优势，但也存在创新支撑能力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问题，民生领域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有待破解。亟需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将营商和信用全方位、深层次地融入社会治理，助力宝丰县从单点优势加快转化为综合优势，为全县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发展和高质量建设提供措施保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目的，以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创新社会治理和优化资源配置为主要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信用创新应用，深化规划引领导向性作用，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上下齐心、各方协力、真抓实干的发展态势，打造与高质量跨越发展相适应、与高水平“四强县”建设相匹配的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长效发展。健全营商和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坚持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切实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应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营商和信用工作开展，不断提升营商和信用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鼓励各部门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不断取得营商和信用建设新成效。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反响强烈的失信易发频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优化营商环境堵点、难点问题，有序推动营商和信用建设攻坚克难，进一步激活营商和信用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作用。

坚持试点示范，注重实效。对标一流和前沿标准，导入先进理念、先进经验，持续提升优质制度、服务、要素供给能力，打造一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典型经验，推动宝丰营商环境整体跃升。充分发挥营商和信用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导向作用，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公平诚信的社会环境。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营商环境建设进入全省领先，打造一批先进试点经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市场机制更加完善，强化创新驱动、开放带动、项目拉动“三大支撑”，全面构建“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打造诚实守信、重信践诺的社会环境，建成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数据基础更加夯实，新型监管机制高效运行，形成多个部门、重点领域示范工程，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法规制度更加健全。重点领域法规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形成监管和服务关键环节制度规范全覆盖，建成具有宝丰特色的法规政策体系。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行政审批、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科技创新等规范制度更加完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大幅提升；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依法规范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运行机制，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政务服务更加便捷。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免证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全方位应用，力争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全覆盖，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流程、时间省内领先。持续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探索以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政企沟通渠道愈加畅通，“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形成。

投资贸易更加便利。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清单制

+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更加健全，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投资建设便利度持续提升，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全省最优水平。

监管机制更加高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应用高效融合，实现信用监管数字化、精准化、科学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推广实施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自律、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全覆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应用高效融合，实现信用监管数字化、精准化、科学化；信用奖惩系统全面嵌入政务服务大厅，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全归集、全应用。

数据基础更加夯实。推进全县统一信用数据归集平台建设，全面打通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数据联通关节，实施更加及时、规范、标准、全面、高效、安全的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域数字化应用服务实时可见、即时可判、全域可控、全程可溯。

信用应用更加全面。实现更有深度的数据价值挖掘，使信用信息成为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有序共享的新型数据要素；信用应用更精准地渗透到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重点

领域；信用应用更加深入，信用报告核查系统全面嵌入政务服务大厅；信用应用层次更加丰富，形成一批应用成效和示范效应显著的“信易+”典型案例。

保障能力更加凸显。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地方标准和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质效大幅提高，办理破产案件水平不断提升。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更加深化，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高。

宜居环境更加完善。构建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的产业环境、制度环境、人文环境、生活服务环境，着力强化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高县域环境品质，提升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出富有时代感、极具吸引力的幸福生活场景。

类别	主要指标	2025 年
投资贸易	开办企业耗时（工作日）	0.5
	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工作日）	35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	100

	全县出口退税时间（天）	≤2
	企业纳税时间（小时）	55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占采购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比重（%）	40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97
	最多跑一次占比（%）	100
	零跑动占比（%）	97
	不动产转移登记耗时（工作日）	0.5
	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法治保障	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天）	210
	破产案件审结率（%）	90
	买卖合同案件审理平均用时（天）	50
	诉前调解成功率（%）	50
	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天）	130
	涉企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35
	劳动调解仲裁结案率（%）	92
	债权回收率（%）	5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00
创新创业	新培养高技能人才（万人）	[10]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45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300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2
	每千人拥有职业（助理）医师（人）	3.6
	文化馆、图书馆服务人数增长率（%）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5
备注：[]为“十四五”期间累计数。		

表 2 “十四五”时期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目标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总量（亿条）	1.5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覆盖率（%）	100
	“双公示”信用信息合规率（%）	100
	“双公示”信用信息上报率	100
	“双公示”信用信息及时率	100
信用监管	信用档案查询使用量（万份）	10
	信用承诺制度覆盖领域（个）	40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个）	50
	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覆盖率（%）	100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占比（%）	≤1.5
信易贷	年累计额增长率（%）	10
	年获得信用贷款企业数量增长率（%）	10

信易+	受益群体占比超过常住人口（%）	30
	应用场景数量超过（个）	30
信用服务业	培育引进信用服务机构及信用大数据企业数量超过（家）	5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优化执行合同质效提升机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和制订措施，明确审判、执行各流程节点，缩短立案、审判、执行等耗时；强化执行联动，实现被执行人房地产、存款、车辆、证券、保险等财产信息全覆盖，法定审限内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结率不低于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 100%，买卖合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7%；完善送达制度，利用“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建成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到 2025 年，法院文书送达率达 100%，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 98%。

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行政资源、司法资源、社会资源，加强政府和法院的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和长效化府院沟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府院同业联

办、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协调解决案件审判、执行中的难点问题。加大对府院联动机制落实的监督协调力度，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多点联动、系统完备的府院联动工作新格局。

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重点推进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全力提升司法质效，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强速裁快审合议庭、快执团队和财产查控团队的建设，提升简单民事案件结案率，开展简执案件集中执行、集约执行、繁简分流，到2025年，快审案件占比50%以上，平均耗时缩短至45个工作日。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探索辅助事务外包新模式。深化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改革，将扫描、送达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外包至第三方服务公司，提升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执行效率，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广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裁判结果偏离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软件。

二、保障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优化破产启动程序。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力度，引导符合破产情形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健

全执转破移送审查机制，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健全执行联动机制，不动产、银行、公安、交通等部门协助人民法院加大财产查控和信用惩戒力度；推动设立专项破产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到 2025 年，实现专项破产保障基金县域覆盖。

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严格落实重大复杂案件 24 个月、普通案件 12 个月、简单案件 6 个月的破产案件内控审限规定，推动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探索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机制，对破产案件分类实施繁简分流，加大 1 年以上未结案件的清结力度，强化流程节点管控，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到 2025 年，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缩短 45%，破产成本降低至 25%，债券平均回收率达到 70%。

畅通企业破产通道。加强适用预重整制度建设，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作用，促进危困企业再生；理顺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程序，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支持重整企业保住稀缺性生产经营许可和行业资质。支持破产企业信用修复，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企业，根据国家及我县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

办法，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

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适用预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业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为纠纷化解提供司法引领和保障。引入专业化调解力量，建立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通过委派、委托调解化解涉企纠纷，实现诉讼与非诉调解有机衔接，降低企业涉诉成本。对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不收取费用。到2025年，诉前调解案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比不低于50%，调解成功率不低于50%，案件诉前化解成功率不低于30%。

三、持续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出台营商环境建设相关配套的法规规章和制度性文件。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定期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加快推进诚信建设。建设完善信用中国（信用宝丰）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基础建设，加快行业及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促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协调发展。

推动搭建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税务、市场监管、司法、财政等部门的企业信用数据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完善守信践诺、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推进联合奖励和联合惩戒。持续开展拖欠款问题、履约问题、供地问题等政府失信问题、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整治，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审批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出现新的政府拖欠行为。到2025年，基本解决旧账、不增加新账，遏制政府失信行为。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工作，依法及时处理企业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健全企业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受理登记、交办督办、告知反馈机制，有效维护企业和企业家财产安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以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效助推平安宝丰建设，推进刑事案件发案率、信访总量、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人数持续下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第二节 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打造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服务链。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进一步合并企业开办环节、压缩办结时限，

将一般性企业开办总时限和环节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和 1 个环节；实施免费刻章、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密钥），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打通“一网通办”关键环节，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事项“一网通办”。

全面强化企业意思自治。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形式审查为原则、以确认为方向，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商事登记制度体系；探索将获得电力、供水、供气、医保登记、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照后减证”和“准入”“准营”同步提速。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

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功能。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打造企业网上申报、部门网上审批、证照寄递“不见面”的企业开办新流程。

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全面提升网上服务水平。以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推动服务模式从“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快办、好办、易办，让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不求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推动从“网上办”到“掌上办”转变。推动宝丰县新建涉企便民业务系统，应以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实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宝丰县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推动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全面规范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服务。

持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地方标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管理，提升办事材料标准化程度。规范政务服务信息标准化建设，完善部门数据共享职责清单、能力清单、需求清单等“三份清单”，确保自动提取个性化信息，丰富企业和个人专属信息库，实现相同信息实时调用，有效减少材料和信息重复提交。建立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推进乡镇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

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落实平顶山市电子证照清单，建立电子证照库，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持续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优化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到2025年，实现全县电子证照依类型生成率全部达到100%。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畅通评价渠道，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督查评”。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安排专人回访核实，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政务服务中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

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三、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成立“万人进万企”活动工作小组，推行“万人进万企”活动，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台账管理，推行重点问题“一企一策”。增强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意识，建立健全首席信用服务员、服务管家制度，完善定期联系企业、重大问题会商办公、问题台账、低效通报问责、问题交办、“企业直通车”问题反馈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首席服务工作流程，打通落实“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深化“企业服务日”、“企业家恳谈日”内涵，建立分类听取意见建议的机制，畅通听取企业家意见的诉求通道，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打造“12345，有事找政府”服务品牌，形成政务服务热线“互联网+热线+督查”特色模式。全面建成运行“两库”（政策专员库、涉企政策库），进一步加强政企沟通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建立商事主体市场监管联系人制度，加强对政商交往行为的监督，坚持正面清单引导与负面清单约束并重，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四、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大力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质效。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以“政府明晰告知、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投资项目承诺制，全面实行“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和并联审批，推动项目审批全面提速。建立投资管理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畅通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经营性项目渠道。推进综合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管理，持续精简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有效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持续深化区域评估、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改革举措和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行“标准地”出让、“用地清单制”和新增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应，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

缺受理，梳理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分类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要件清单，推行竣工验收前申报材料一次提交。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持续压缩审批时间至30个工作日内。

推行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完善情景化、颗粒化网上申报流程，细化项目申报一张表单和办事指南，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相关业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一网通办”。

五、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

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整合房屋交易、户籍、婚姻登记、营业执照、完税证明、抵押、出生医学证明等数据，通过数据共享，进一步精简纸质材料。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应用，实现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互认电子证照即可办理不动产相关业务。

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推进与政务服务平台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和发放电子权证，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全县通办”。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设置企业服务专区，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当场缴税、当场办结。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

同步办理。

六、持续推进税费缴纳和跨境贸易便利化

提高办税便利度。全面整合统筹办税服务场所，科学布局社会化便民服务平台，形成以办税服务厅为中心，辐射邮政、银行、社区、商场等部门的网格化自助办税布局。简化纳税人开办流程，为新开办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提供上门服务、提醒服务、管家式服务，缩短纳税人设立登记办理时间。简化纳税人注销程序，推行简易注销。完善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功能，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推进“无纸化”办税，提升办税工作质效。

推行纳税服务“一网通办”。加快电子税务建设，打造智慧型办税服务场所，引入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化导税、办税、咨询等服务，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在全县范围内通办。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开展“多税合一综合申报”，实现“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精简税收优惠办理流程。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完善退税管理和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税收费监管制度，健全治理违规涉企收

费成效评估机制，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对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政策。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进出口企业应用培训，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完善海关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审批时限，打造“一次不用跑”的极速办税模式，到2025年，出口退税时间不超过2天。

第三节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便利企业融资

提升融资便利度。进一步优化银行贷款审批程序，压减小微企业从提出贷款申请到贷款发放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和申请材料。扎实开展银企对接、企业走访等各项工作，对小微企业开展上门融资服务对接。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在银企对接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突出金融政策集成、产品发布、项目对接、信用信息汇聚共享。

降低融资成本。全力解决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提升融资便利度。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

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完善对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升融资担保能力。有效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努力降低担保费率。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不必要的附加费用。

二、持续推进公共事业服务提质增效

优化“获得电力”便利度。全面优化电力公司内部流程，持续压缩低压项目办电时间。探索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研究制定供电可靠性指标管制计划。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电力平台互联互通，开设服务专窗，实现多部门一表申请、并联办理，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优化“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将供水供气服务接入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减少用户提交材料及办事环节，实现用水用气报装全部“进厅上网”。推行用水用气承诺制审批，梳理公布公共设施报装和报建领域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提升审批效率。主动开展延伸服务，为用户提供工程安装、器具配套、报警器安装等一站式服务。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水电气热接入服务标准化，规范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提高收费价格透明度和缴费便利度。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政策，实施支持性的“两部制”电价政策，对重点“两部制”电力用户容（需）量电费进行减免。对大中型企业统筹实施电能代替、综合能源和需求响应，提供定制化用能解决方案，对小微企业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帮助企业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规范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切实降低企业办电成本。清理规范天然气管道收费，严格成本监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暖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加强对供暖工程安装环节中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三、优化招标投标监管与服务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权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招投标监督和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实行进场登记、信息采集、场地预约、交易文件发布、开标、评标等流程全程网办。探索实行“不见面开标”，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开标评标，实现投标开标“零跑腿”。

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探索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四、政府采购监管与服务

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细化完善政府采购（含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机制，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全公开，推动县级以上政府采购在线监管和交易，推进政府采购（含采购合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全量共享，全面实现县级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拓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简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服务”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全方位电子化。推进降费增效，降低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负担。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管制度，强化异议（质疑）、投诉等监督管理，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和大数据监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与审批备案、合同履行等阶段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与行政审批、司法、监察、审计监督等衔接机制。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

第四节 营造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

一、构建公正规范市场监管体系

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建立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加大宣传解读，提高清单知晓度。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等制度，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制度系统集成。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制定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积极推进统一的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强化协同监管、联合抽查，推动将更多领域、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采取差异化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注册机制。

实施“互联网+监管”及智慧监管。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

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风险预警研判工作机制，构建风险指数分析指标体系和算法模型，挖掘企业登记注册、行政处罚、司法执行、投诉举报、关联关系、社会舆情等信息。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探索试行“沙盒监管”机制和触发式监管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运用柔性监管方式，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研究出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鼓励推广“包容免罚”监管方式，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探索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二、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

优化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扩大“一网通办”就业服务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搭建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线上对接招聘平台，动态发布岗位需求信息，定期举办网络招聘会。优化企业招聘

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缓解民营企业“招聘难”问题。开展劳动关系大讲堂等系列普法活动，规范重点行业企业用工行为。完善劳动关系矛盾监测预警机制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第五节 营造宽松有序的创新环境

一、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形成以创新型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体系；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大力培养和引进、引育新动能，做好产学研深度融合，助推科技成果充分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到2025年，力争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0家以上；新增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支持科技型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力争年底规上工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70%以上。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认真梳理编制管理、职称评审、科研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出入境和居留、人才安居等服务，明确办理程序、工作规范，打

造全周期最优服务。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优化相关服务解决和吸引大学生回抚留抚就业创业，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深度对接“兴辽英才计划”，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研究创设“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工程，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不断满足企业和社会人才需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搭建综合性人才服务平台，构建方便快捷、运行高效的人才服务管理机制。

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构建高水平路网体系，全力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加快推进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宝丰段、实施S324郸汝线平宝界至大温庄北段修复养护工程、宝丰北环路与东环路改建工程、省道241汝宝界至宝丰七里营段“美丽公路”项目等普通干线公路畅通提质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X030北环路至韩店村段公路、Y00肖旗至交马岭段公路改建工程、时南线至小连庄改建工程、美丽乡村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100公里以上；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对公交线网、换乘站点等进行优化调整，填补公交空白区域和空白路段，加强县域公交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接驳换乘，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增强群众乘车便利性，减少乘车等候时间；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路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科学优化公交线网，加大智能调度力度，有效缩短群众乘车候车时间，提升群众满意度水平。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供需匹配，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

房租赁企业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体系，建成一批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通畅、生活便利的多功能社区；完善公共文体设施，打造县域“口袋休闲空间”，建设“15分钟公共文化生活圈”和“15分钟健身圈”；统筹布局基础教育资源，实施基础教育补短扩容行动，发展普及普惠、优质均衡、特色多样的基础教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县域“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推进城市水网、电网、气网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生产生活绿色低碳转型，壮大绿色产业，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大力发展低碳高效产业；创新绿色技术，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价格政策，适时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的理念，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大气环境治理，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加强扬尘治理，降低碳排放强度和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整治黑臭水体，强化“五水共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污染土壤治理和保护，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加强农村污染治理，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形成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生态环境。

深化对外开放合作。主动引进国际通用的行业规范、管理标准和营商规则，倒逼商事制度、贸易监管、金融开放和创新等制度改革，破除固有的体制机制障碍，突破瓶颈、疏通堵点，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打造新型服务贸易促进和交易平台。

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体系，开展集开展集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加强对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等创业创新基地的维权援助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完善跨部门、跨县域执法协作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无资质专利代

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专利代理“挂证”、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为，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范围。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依法依规将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加强产权保护法治保障。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两法衔接”制度，建立行刑案件查办衔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机制建设，全面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研究制定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和留置、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前提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产权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案件申诉、复核、重审和依法甄别纠正涉企案件等常态化保护机制，严格规范司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加强对涉产权案件的检察监督，推动信访核查、执法巡查、百案评查和专项治理的“三案一查”工作，提高司法保护实效；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地方保护制度。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创新产权纠纷化解方式。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构和人

民调解组织建设，发挥“12315”投诉热线作用，依托现有消费者权益渠道、知识产权民间团体和商标维权工作站，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会展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引导参展企业通过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渠道化解重大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推进建立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组织，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发挥人才和专业优势，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构和纠纷调解组织，合理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服务，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强化调解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加强涉政府产权纠纷制度建设，建立问题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搭建纠纷线索公开征集渠道，建立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有效促进纠纷化解，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章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全面推进信用重点领域建设

一、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坚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制化推进。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规范化和标准化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严格实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加大政府

失信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树立负责任、敢担当、讲诚信的政府形象。按照国家要求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强化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等“十公示”信息报送，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公示的广度和深度。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治理机制。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履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促进政府和公职人员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结合公务员管理工作实际，将信用审查结果作为公务员录用、调任的重要依据。深入探索研究诚信记录信息在公务员考核、奖惩和选拔使用中的运用。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问题。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优化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指标，发布年度政务诚信建设报告。

二、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深化行业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工程建设、养老托幼、文化旅游、金融税务、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医药生物、校外培训等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

项承诺，开展信用协同监管，引导市场主体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契约精神，自觉遵守法规、行业规约，提升诚信履约、公平竞争意识。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加大违法失信主体监管。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针对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严重失信主体经营状态、失信原因等认真调查摸底，分类妥善处置，确保有效控增量、减存量，加快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依法合规、创新实施原则，谁认定、谁指导原则，条块结合、分类处置原则，编制失信主体“退出清单”、“帮扶清单”、“约束清单”三张清单，通过帮扶修复和监管约束，依法全面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占比。

三、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推进重点行业社会诚信建设工程。加强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 务，完善社会中介组织信用监管和奖惩，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公信力。依法加强征信机构、评级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咨询机构、信用修复机构、信用培训机构等信用服务机构的依法管理，对违法违规赢利、假冒信用服务机构名义骗

钱、帮助违法信用修复、帮助洗白名单、帮助违法退出公示、帮助退出黑名单等行为进行治理。

强化社会诚信宣传教育。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监督、群众受益”的原则，开展诚信建设“进社区”、“进网格”、“进商户”活动，建设“诚信乡镇”、“诚信社区”、“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推进诚信创建工作细化量化，鼓励通过诚信化解社会矛盾，引导社会成员遵循诚信原则，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良好信用，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创建诚信社会。

四、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加快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业务“一站式”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健全法律服务机构档案建设，探索开展律师事务所信用评价并公示相关信息。形成综合集成、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全流程信息化工作格局。强化服务，促进便民，全面开展法律服务、便民服务、窗口建设，为全县弱势群体提供无障碍法律援助服务，全力提升法律服务部门的社会公信力。拓展渠道，加强监督，推动司法机关依法履行，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司法公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健全司法工作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接受人民监督和社会监督。推行法院、检察院“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执行系统，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发挥对失信者的联防制约和惩戒作用，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的结案率。

五、加强个人诚信建设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对重点行业包括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检验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建立个人信息记录。整合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徇私枉法、办人情案和金钱案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等职业人群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加大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力度。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展开诚信缺失专项治理。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加强个人诚信建设。规范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引导社会成员遵循诚信原则，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良好信用水平。

第二节 全面实现信用数据共建共享

一、迭代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持续推动信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打造全县公共信用“总枢纽”，优化平台功能架构，加强信用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完善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合同履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主体权益保护、证照管理、自主申报、信用舆情监测等系统功能，加快提升平台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和数字化应用水平。以行业、部门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迭代升级各部门、各行业纵向信用信息系统，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信用奖惩自动化识别、实时化推送。以特色化应用为方向，优化信用信息系统架构和功能，建立面向不同行业信用服务体系。

打造大系统的“一体化”服务。从解决信息不对称的本质

要求出发，在信用信息处理和数据支撑方面，突破行业和区域限制，树立大系统的发展理念，适应新形势要求，突破行政边界，建设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PP和微信公众号等“四位一体”强大、有效的服务支撑体系，达到服务多主体、数据标准化，报告规范化的要求，形成适应各方面要求、满足特色信用场景应用的“一体化”服务系统，实现信用数据在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业务系统间的按需共享。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丰富信用服务产品，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二、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持续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依托信息惠民工程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全区域、全行业、全领域覆盖。加快形成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涉企公共信用信息的实时归集机制，推动“政府+社会”、“公共+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建设。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交互共享。加快实现“双公示”信息常态化报送，建立“7日内实时归集公示”工作机制，通过精准分析、自动转换、智能修复等技术手段提升“十公示”信息的质量和数量，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服务经济、

服务社会。

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交易机制。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以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方式向县信用信息平台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实现市场信用信息精准归集、规范管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探索对外出务工人员个人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围绕疫情防控、劳务输出等场景有限度应用，为群众线上、线下开展各类活动提供权威、个性、精准、便捷的信息服务。

三、不断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工作。充分利用“防火墙”、信息多重加密等技术，在技术层面上加强对数据安全的保护。健全信用信息操作程序、技术保障、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定期开展信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开放、应用等环节的审查制度，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加工、应用全流程环节数据安全风险实时管控，保证中心数据库的安全，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服务机构正常运营提供安全保障。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做好信用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优化信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加强企业商业机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健全网

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制定个人隐私保护配套性法律法规，对于非法买卖泄露信息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的处理。针对大数据时代信息量更多、传播更迅速以及信息安全威胁来源更多等特点，加强企业商业机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强化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切实保障信息主体信息安全。

四、深入推进一体化信息化服务

鼓励信用信息的社会化应用。扩大信用服务网点建设，多场景设置自助终端。依托统一的信用平台和网站，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审查、信用风险预警等多样化、规范化应用服务，扩大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服务网点建设，多场景配置“个人信用服务自助终端”，为办事群众提供个人征信报告查询服务。加快推进企业统一电子证照改革，打造企业信用档案，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和“十公示”信息整合统一，实现企业办事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围绕融资贷款、招投标、市场交易等场景细化评分，并作为事前审批、事中监管的重要依据。

全面推进信用数字化建设。整合“信用+行业监管”、“信用+公共服务”、“信用+市场交易”、“信用+资源配置”等服务功能，重点在市场监管、融资信贷、社会治理、民生服务

等应用场景实现“信易+”创新，推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奖惩、信用分互认，提升政府跨区域监管能力，着力构建信用支撑智慧政务、智慧监管、智慧安全等惠民便企应用新格局。

第三节 全面强化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深化规范信用承诺工作流程。充分发挥政府的规划引领、资源整合、需求牵引等推动作用，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信用承诺应用工作。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规范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信用承诺工作流程，编制事项清单和标准化模板，实现在线承诺、违诺信息公示和入档。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加强信用承诺的引导和宣传，按照市场主体自愿承诺的原则开展信用承诺工作。

建立健全承诺全流程监管机制。推进形成“承诺—监管—践诺”闭环管理，根据承诺事项特点建立差异化核查方法，形成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实现核查机制全程线上化，并精准、实时推送至监管单位。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探

索以市场化方式解决法制管理范围之外的社会矛盾与纠纷，引导市场主体主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支持市场主体在契约基础上，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结合信用承诺制继续深入推进“容缺受理”服务。

强化承诺风险防范措施。规范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统计、分析等全环节工作流程，将承诺主体的承诺情况全面记录至信用档案。建立违诺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行政指导和告知机制。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允许承诺主体在合理前提下撤回承诺申请。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对会员企业作出的信用承诺进行监督。健全承诺公示机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实现承诺在宝丰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公示，尽公示”，对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承诺在公开场所进行公示。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全面推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基础数据和行业管理数据相融合应用，建立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五类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档案，鼓励市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的主体作为交易对象，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协同监管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门户网站自愿注册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完善失信投诉举报

渠道，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将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嵌入电子证照系统，拓展信用报告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中的应用。

探索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管理，支持各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力量，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完善信用评价评估模型，探索信用评价评估方式方法创新，以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形式规范信用评价工作。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领域、各行业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有机结合。

全面推进差异化监管和服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率先构建企业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紧密结合，依法依规实行差异化监管，并将监管结果信息纳入信用档案。根据监管需要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规范建立信用奖惩机制。规范、审慎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预警和惩戒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拓展联合奖惩系统在各业务系统中的嵌入式应用，全面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提示、自动实施、自动反馈、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推动信用奖惩措施行政化、市场化应用，推动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等奖惩应用“百花齐放”，引导社会共同参与营造“失信者处处难行，守信者处处便利”的信用大环境。

建立失信主体容错纠错机制。分清违法违规的不同情况，对恶意、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没有主观故意，而且愿意整改的责任人，给予机会进行信用修复，对已悔过并已改正旧有的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护，形成守信正向引导激励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开通失信提醒，引导市场主体关注自身信用。切实保护市场主体信用权益，鼓励企业积极改正失信行为，减少失信惩戒对企业的影响，实施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信用修复机制，在秉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下在劳务输出、农业农村等薄弱领域创新信用修复机

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加强重点领域失信治理

全面深化推进失信惩戒清单化治理。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编制我县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明确惩戒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

深入开展严重失信主体行为专项治理。一是针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失信专项治理，二是对于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超严重失信主体，或称恶意失信主体，针对其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执法。强化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在依法加强惩戒约束的同时加强宣传和引导，确保失信主体及时退出专项治理清单，倡导企业诚信经营，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and 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目录清单，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严重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治理。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考试作弊、

交通运输、骗取社保、法院判决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金融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五、引导开展信用协同监管

探索信用监管创新模式。积极鼓励创新，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构建各类主体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应急管理、税务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制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民政部门牵头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监督。

修订完善监管政策制度。采取差异化和精准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监管过程透明化、效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既要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又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门别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跟

踪，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第四节 全面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

一、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与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合作。鼓励信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修复培训、信息服务、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制订和完善信用服务行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完善监管制度，探索分类监管。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加强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持续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报告和记录，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网对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市场信用信息融合互补，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外服务水平。

二、引导信用服务行业自律

引导信用服务行业推进自我管理。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联系和沟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规范和管理，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提升信用服务机构的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创、共享共用、互利互赢，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推动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制定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并建立信用服务机构投诉举报机制。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

探索建立信用服务行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及信用记录机制，信用服务从业人员要在“信用中国”网站个人诚信自测系统进行认证，主动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制定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加强对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公信力。

三、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高效推进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为规范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规范管理，推动在本县从事信用服务活动的机构主动向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

展信息等；加快形成市场化信用服务与公共性信用服务互为补充、市场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相交融、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通过“信用宝丰”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动态监管机制。加强重点信用监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动态及时更新。对信用服务机构违规采集、使用和管理信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将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宝丰”门户网站公示。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服务市场执法活动，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曝光，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节 全面深化信用创新应用

一、广泛实施“信易+”惠民措施

统筹推动开展信用应用试点创新。培育信用经济新业态，使信用产品和服务深入个人生活。加深信用部门对“信易+”应用场景的理解，积极面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痛点”，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盲点”，统筹推动地方开展“信易+”试点创新，以用促建，在政府查询应用、行业信用监管、“互联网+民生+信用”等领域，进一步丰富“信易+”

应用场景并落地实施，充分挖掘人民群众在生产经营、出行就医、教育服务等领域的迫切需求，拓宽信用信息的多方位应用。

拓宽信用信息多方位应用渠道。紧贴民生，以信用积分的方式，扎实推进“信用+民生”等应用场景的落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扎实推进“信用+民生”，如“信用+家政”、“信易医”、“信用+教育培训”等应用场景的落地。通过引入专业的第三方信用综合评价服务机构，借助外力、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信易+”信用产品研发、应用落地等，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试点开展“信用+社会治理”，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方式，鼓励各地在农村、社区、学校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基层治理机制，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在化解社会矛盾，改善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二、大力拓展“信易+”便企应用

推进信用信息助力“信易贷”工作。探索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弥补因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整合市场主体的公共信息、经营信息、社会责任信息等征信信息，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准确、完整、透明的信息，开发纯信用贷、准信用贷等“信易贷”产品体系，拓展能源、交通、物流等“行业信易贷”，创新基于政府采购、

特色商圈群等实际应用场景的“场景信易贷”，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积极拓展互联网信用应用场景。聚焦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高频事项，通过简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措施为企业提供便利。推进“互联网+信用”政务服务，为守信企业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流程，通过“信易批”、“信易租”等场景应用，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积极培育以信用科技、信用服务为核心的产业生态环境和产业集群，打造信用服务和信用信息应用的产业链，将信用建设服务于金融、环保、交通、城建等重点领域。

三、深入开展信用试点示范创建

深入推进信用应用与民生建设融合。按照国家信用示范创建要求，开展“诚信市场”“文明集市”“诚信经营示范店”等诚信创建活动，以“社区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为纽带，将信用建设融入政务服务、公益服务、便民服务中。围绕乡村振兴要求，建设农村信用体系，优化完善全县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健全信用档案，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鼓励各类商圈、园区开展信用创建工作，建立以提升优势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综合竞争力为重点的信用管理服务体系，

完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高效推进信用应用数字化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信用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创新、信用惠民便企等方面，以科研诚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家政服务和商业消费等重点领域为切入点，实施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程，打造一批示范街、示范镇、示范企业、示范景点，创新信用应用场景，运用信用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以信用示范创建为引领，探索构建政务诚信为先导、信用制度为保障、信用监管为手段、诚信宣传教育为支撑的社会治理机制。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机制保障

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度作用，县发展改革委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工作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及重大问题决策。配套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多措并举、高效有力的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任务分工，确保目标责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健全组织机构，明确专门机构或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推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工作指导、评估、考核和督查。

第二节 加强工作发展资金保障

推动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专业人才培养、专业知识教育宣传、创新试点培育建设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培育遴选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列入当年县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工程目录，争取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强向上争取力度。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支持优质项目落地。

第三节 加强专业队伍保障

加强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不断完善专业队伍配备，推进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跨地区交流，组织开展系统内部理论培训与实操演练，不断提高人才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打造优化营商环境与信用体系建设专家交流平台，加大信用人才培养力度，推进“产学研”协同联动创新。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机制，强化年度计划对本规划的衔接落实，压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规划明确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跟踪监督。开展定期监测评估，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任务计划。加强日常工作态势监测，定期通报全县各部门工作进度，实现精细化管控，确保全县营商环境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